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LCZYX (Q) 23050056000015

项目名称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聚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请注意: 本报告为检测数据, 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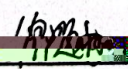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阳路 66 号 (园区大工业区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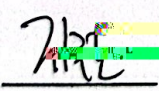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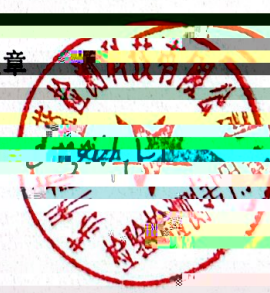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季小飞	联系电话	1800000553032
测点名称	废气排口		
现场监测日期	2023.05.15	分析日期	2023.05.15
采样人员	朱晓斌、徐金金		
测试项目	湿度		
标准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固定污染源排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3、《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019-2019) 4、《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		
检测结果	见 5 页		
参比方法及设备	见 5 页		
备注	/		

编制: 审核: 

检测单位盖章

批准: 签发日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负责, 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允许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删减或篡改, 对此检测报告的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追究最大程度的法律追究权利。

苏州市佳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9636801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陆路路 111 号 (海澜工业园)
传真: (86-512) 69636801



报告编号: JLZY (鲁) 2205005663

标准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 75-2017) 及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32/1239-2020), 参比方法验收标准也标形式, 比对试验准确度技术要求详见表 1。

表 1 比对试验准确度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		准确度考核指标
湿度 CMS	湿度	烟气湿度 >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25%
		烟气湿度 ≤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0.5%

.....正文空白.....

JIALAN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所提供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用于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报告中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任何复制或再行发布。对于任何对本报告内容的复制或再行发布, 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报告编号: JLYX(CQ)-2305005CC0001S

第 5 页, 共 5 页

检 测 结 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CEMS-2000H-VOC	CA35160006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 安装地点		废气排放口				
运维单位		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2900				
湿度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测定值 (%)	绝对误差 (%)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06-13	11:50~11:54	3.2	3.6			
	12:03~12:07	3.2	3.2			
	12:10~12:14	3.2	3.2		烟气温度	
	12:20~12:24	3.2	3.2	0.1	≤5.0%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1.5%	合格
	12:30~12:34	3.2	3.2			
	平均值	3.2	3.2			
比对结果	本次湿度在线设备性能指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表 2 要求。					

参 比 方 法 及 设 备

参比方法/测试设备			
测试项目	方法依据	测试设备	检定/校准有效期
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03 4.4.2 (仪器干湿球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型号: J3012H 型	ICSJ-023 2023.06.29

.....报告结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报告由所提供的样品所测得的结果。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只反映报告日期时有效的数据, 且不适用于报告日期以外的数据。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当修改, 本公司将保留有使最入程度的法律追究权利。

常州聚光蓝恒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 86636601

地址: 常州高新区博山路 1 号 (常州聚光蓝恒科技园)
电话: (0512) 86636601